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